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柏乡县博驰众创空间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王晓菊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,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1、甲方的房屋(以下简称租赁物)租赁于乙方合法生产经营使用。租赁物房屋位于博驰众创空间院内,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。2、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,由乙方自行管理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1、租赁期限为1年,即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止。

2、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,经甲方同意后,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

1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08000元(大写:拾万零捌仟圆整)每平90元。乙方于每年1月

1日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当年年租金至甲方账户。

2、甲方提供水、电设施供乙方使用,水电费用和其他物业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3、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,由甲方负责处理,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,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,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规定,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。

5、由于乙方原因,在承租期内发生安全生产和火灾等事故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时,由乙方承担责任,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、甲方只负责提供正常的生产经营场地,其他任何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,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生产经营,一旦发现将终止合同。

第四条 租赁物转让

1、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,或进行其他改建,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在同等受让条件下,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

2、若乙方无力购买，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，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，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场所的维修、建设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。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，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4、租赁期间，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，或人为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，超过三天，乙方有权自行修缮，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可以将租赁物转租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，以及违约责任

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，甲、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，并将其返还甲方。如合同到期乙方不能将租赁物清空的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按合同约定租金的两倍给与补偿。

第七条 适用法律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 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

第九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7日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